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太仓港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由太仓港口管委会委领导带队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月31日。

二、检查内容

检查各有关企业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

- 1、船港界面交接防控情况；
- 2、车辆、人员进港防控情况；
- 3、返岗人员隔离观察工作落实情况；
- 4、保障防疫物资运输方案。

三、相关要求

1、各有关企业要主动配合检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对检查反馈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检查人员及被检查企业陪同人员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太仓港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0日